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在审议时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之后，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未对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

3、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等六人在审议时回避了表决。

4、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4 万股。

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原激励对象罗时学、罗海虎、刘伟、汤明晴、李钰、刘永强、朱小春 7 人因个人经济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 7 名人员拟获授的股票 14.3 万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 1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减至 280.3 万股，预留 5.4 万股。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江立荣等 26 名激励对象 5.4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11.50 元。

2、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经核查《预

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所确定的江立等 26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确认本次获授预留股票的江立荣等 2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江立荣等 26 名激励对象获授 5.4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权日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11.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201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授权日将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确定。赣锋锂业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定公司向江立荣等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

根据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数量和比例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5.4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1.80%，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0.036%。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50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3.00元/股)与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24元/股)之较高者的50%确定，为每股11.5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刘克赞、邹津。